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MANDATORY PROVIDENT FUND
SCHEMES AUTHORITY

周年權益報表內容改良建議
諮詢文件

2006年5月19日
香港

目錄

	頁數
前言	1
背景	2
I. 現有規定	2
II. 周年權益報表的目的	3
III. 現時做法	3
IV. 改良的需要	4
V. 建議的擬備	5
VI. 未來發展	6
建議	8
建議 1：周年權益報表須載列供款及權益轉移的詳情	8
建議 2：周年權益報表須提供基金交易的詳情	9
提供建議 1 及 2 所列新資料的方式	10
建議 3：周年權益報表須提供個別成員帳戶的投資表現資料	11
建議 4：周年權益報表須使用劃一用語並顯示重要摘要數字的計 算流程	12
建議 5：周年權益報表須提供有關提取值的注意聲明	12
徵詢意見	13
附件 1：周年權益報表樣本（第 1、2 及 3 部）	
附件 2：周年權益報表樣本（簡短版）	
附件 3：周年權益報表劃一用語	
附件 4：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前言

1. 本諮詢文件邀請公眾就改良周年權益報表的各項建議發表意見。周年權益報表乃向強制性公積金（簡稱「強積金」）計劃成員提供的文件。
2.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簡稱「積金局」）誠邀各界關注人士/機構在 2006 年 8 月 18 日前就本諮詢文件所載的建議提交意見書。
3. 積金局在仔細考慮各方的意見後才會為各項建議作最後決定。
4. 如欲就本諮詢文件內的各項建議發表意見，請說明所代表機構的詳細資料。請注意，積金局在進一步討論或審議各項建議的時候，或會發表評論人的姓名/名稱及其意見書的內容，敬請參閱本諮詢文件附件 4 的「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5. 如希望發表意見但不願公開姓名/名稱，請在意見書註明。
6. 意見書可利用下列方式送交積金局：
郵遞： 香港
中環港景街一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21 樓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投資規管處 或
傳真： (852) 2259 8331 或
電郵： winniechan@mpfa.org.hk
7. 如欲查詢進一步資料，請致電積金局熱線 (852) 2918 0102。
8. 積金局位於上址的辦事處備有多份諮詢文件可供索閱。本諮詢文件亦可以從積金局的網址 <http://www.mpfaq.org> 下載。

周年權益報表內容改良建議

諮詢文件

背景

1. 積金局為改良向強積金計劃成員披露的資料，在 2004 年 6 月發布了《強積金投資基金披露守則》，為第一階段的工作取得成果。第二階段的工作是改良周年權益報表。積金局提出多項改良建議，以期周年權益報表為強積金計劃成員提供更佳的資料。改良建議尤其關乎若干重要資料的顯示方式，以及有關計劃成員的帳戶收費、供款、交易及表現等資料。積金局相信，新加入的資料將有助計劃成員更瞭解帳戶詳情，協助他們更妥善管理強積金事宜。

I. 現有規定

2. 受託人須向所有強積金計劃成員發出周年權益報表。計劃成員主要透過周年權益報表得知成員帳戶資料¹。《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簡稱《規例》）第 56 條規定，計劃的核准受託人須確保計劃成員在計劃財政期後的 3 個月內，接獲權益報表。《規例》第 56(3)條列載權益報表的內容規定，包括：

- (a) 有關成員的姓名、計劃的名稱及計劃核准受託人的姓名或名稱；及
- (b) 在有關財政期內就該成員而向該計劃支付的供款總額，以及在受託人知悉的範圍內指明須就該成員支付但並沒有支付供款的任何供款期；及
- (c) 該成員在有關財政期開始和終結時的累算權益的價值；及
- (d) （如該成員是自僱人士）該成員在有關財政期內向受託人支付的供款總額；及
- (e) （如該人士並非自僱人士）該成員的僱主在有關財政期內向受託人支付的供款總額；及
- (f) 在有關財政期內轉入或轉出該計劃的款額的詳情。

¹ 請參閱第 7 頁「詞語解釋」部分「成員帳戶資料」一詞在本文的含義

II. 周年權益報表的目的是

3. 根據現有規定，料周年權益報表最少可達致下列各项目的：

- 確定計劃成員的身分及資料：在這方面，周年權益報表可提醒計劃成員其帳戶（包括保留帳戶）的存在及狀況、他們在不同計劃可能持有的帳戶數目，以及是否需要更新帳戶的資料；
- 確定計劃成員帳戶在有關期間的各項收支：在這方面，周年權益報表是眾多鼓勵成員留意帳戶資料的機制之一。報表鼓勵成員審慎地查核受託人有否接獲、處理並投資其供款及其他經轉移的權益，以及帳戶有否被擅自提取權益或進行其他交易；及
- 確定累算權益的款額：在這方面，周年權益報表擔當重要的角色，有助計劃成員瞭解其強積金退休儲蓄的滾存情況。這項資料是籌劃退休的要素，所有計劃成員均應認真考慮。

4. 儘管周年權益報表載有廣泛的重要資料，但這只是提供予計劃成員瞭解帳戶情況的眾多文件之一。周年權益報表的內容屬回顧性質，只提供事情過後的事實資料，因此報表並非向計劃成員傳遞應有的資料的唯一工具。周年權益報表不擬提供的資料包括：

- 有關個別基金表現的資料，不論是過往的資料（主要透過基金便覽及公布單位價格提供）還是前瞻性的資料；
- 有關計劃規則或計劃成員賴以選擇計劃基金或（如適用）選擇服務提供者的資料（主要由計劃的銷售文件提供）；及
- 有關計劃或基金財務報表的資料。

III. 現時做法

5. 為明瞭現時周年權益報表披露資料的情況，積金局曾向核准受託人進行調查，以檢討受託人及服務提供者向計劃成員提供資料的範圍。結果顯示所有受託人均遵守法例規定，不少受託人更在周年權益報表內提供額外資料，或以其他方式補充報表的資料。

6. 不過，不同受託人提供的額外資料，在內容及詳情上有很大差異。例如，部分受託人不但提供每次供款²的資料詳情，還把帳戶結餘按成分基金詳細地列出基金的單位及價值，以及提供帳戶表現資料及計劃成員的基金分配指示等。至於成分基金的投資³詳情及提取值⁴資料，則

² 請參閱第 7 頁「詞語解釋」部分「供款」一詞在本文的含義

³ 請參閱第 7 頁「詞語解釋」部分「投資」一詞在本文的含義

⁴ 請參閱第 7 頁「詞語解釋」部分「提取值」一詞在本文的含義

很少受託人提供。沒有受託人在周年權益報表內或透過其他途徑詳細說明成員帳戶收費或基金收費，但有少數受託人就特定的收費項目提供有限度的資料。

IV. 改良的需要

7. 由積金局及積金局委聘的專家進行的不同檢討，均認定有需要改良周年權益報表的內容。該等檢討顯示，周年權益報表的現有內容規定不足以提供足夠的帳戶資料給計劃成員參考。很多相關界別人士/機構亦認為有需要改良報表的內容。

8. 消費者委員會在 2003 年 11 月發表的報告[刊登於《選擇月刊》第 325 期]指出，消費者對強積金權益瞭解不深，該會建議改良周年權益報表有關帳戶結餘、交易、供款及手續費等資料的披露。

9. 2004 年《強積金投資基金披露守則》(簡稱《披露守則》)進行諮詢。儘管諮詢文件已註明暫不會徵詢對周年權益報表的意見，但仍有名計劃成員提出改善建議，當中包括要求統一周年權益報表的格式、增加發出周年權益報表的次數，以及改良有關強積金帳戶成本及表現的資料。

10. 積金局的投訴及查詢組每月接獲多達 40 個來電，查詢有關周年權益報表的問題。就周年權益報表的內容提出的具體課題如下：

- 所用專門術語令周年權益報表的資料難於理解；
- 周年權益報表應每年發出多於一次；
- 周年權益報表提供的收費（例如受託人費及投資管理費）資料不足；及
- 周年權益報表內有關交易日期及基金價格的資料不足。

此等課題多次出現，顯示有很多計劃成員希望周年權益報表能比現時提供更多資料。

11. 過去數年，部分報刊亦有文章表示有需要在周年權益報表內披露更詳細的交易資料、增加發出周年權益報表的次數，以及擴大周年權益報表的派發途徑。

12. 業界團體及受託人代表普遍認同有需要改良周年權益報表的內容，並明確表示須同時考慮改良措施所涉及的成本。

13. 多項檢討結果及評論均指明有需要改良周年權益報表的內容。

14. 最後，根據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發表的《關於職業退休金規管核心原則的建議》⁵，強積金計劃等退休金計劃的權益報表，應載列供款

⁵ 經合組織《關於職業退休金規管核心原則的建議》(OECD Recommendations on Core Principles of Occupational Pension Regulation)，2004 年 7 月 21 日

存入帳戶的日期及價值、投資表現、收益及/或虧損，以及帳戶的所有交易（買賣）紀錄⁶。現時的周年權益報表內容規定並未達到上述國際公認的最低標準。

15. 但我們亦需要作出平衡的安排，一方面滿足計劃成員對周年權益報表新增內容的期望，另一方面考慮改善措施的成本及實際效益。積金局進行的消費者研究顯示，目前部分成員不大留意周年權益報表的内容，亦不想甚或無意收到更詳細的報表資料。

16. 因此，本諮詢文件所提出的周年權益報表改良建議旨在：

- 達到計劃成員對資料披露的合理期望；
- 為所有成員提供相關及易於明白的一般資料；
- 只向有興趣知悉詳情的成員提供較詳細的資料，而不會向所有成員發出過於詳細的資料；及
- 把提供新增資料對成本的影響減至最低。

V. 建議的擬備

17. 擬備建議的第一階段，是鑑別周年權益報表須改良的範疇。積金局根據《披露守則》的編製經驗及核准受託人現行披露常規的檢討結果，對法例目前實施的周年權益報表內容規定加以評估。

18. 為研究周年權益報表的法例規定，積金局除比較其他司法管轄區（例如美國、英國、澳洲、新加坡）對相若長期儲蓄產品所實施的披露標準外，亦曾比較本港零售基金的披露制度。比較結果有助積金局按本港的規定及情況制定多項適用於周年權益報表的披露常規，以彌補現時的不足。

19. 擬備建議的第二階段，是在考慮主要相關界別的意見之後，制定一套核心建議。積金局曾與香港投資基金公會、香港信託人公會及其他組織如消費者委員會、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香港職工會聯盟、港九勞工社團聯會、香港工會聯合會及香港城市大學的代表舉行多次工作小組會議，討論和擬備各項建議。業界團體及其他組織對擬備建議，尤其是在初步鑑別消費者的期望及解決多項技術課題方面，幫助良多，積金局謹此致意。

20. 擬備建議的第三階段，是在 2005 年年底進行消費者測試，抽樣調查強積金計劃成員的需要及意向。改良建議的多方面均有按測試結果修改。

21. 經過上述三個階段，各項改良建議現已擬備完成，邀請各界關注人士/機構提供意見。

⁶ 經合組織《關於職業退休金規管核心原則的建議》，2004 年 7 月 21 日，核心原則 5，第 5.19 段

VI. 未來發展

22. 積金局會全面審閱在諮詢過程中接獲的意見，並在適當情況下按這些意見修改建議。如有需要，積金局會在實施建議之前，考慮就任何課題作進一步諮詢。

23. 諮詢工作完成後，積金局將在適當時候公布實施時間及機制（包括過渡安排）的詳情。

詞語解釋

本欄解釋本諮詢文件所採用的部分主要概念及辭彙，有助讀者明瞭各項建議。

計劃與基金：計劃指供合資格的準強積金計劃成員登記參加的強積金註冊計劃，讓成員向計劃支付的強積金供款得以投資。基金指每一計劃為已登記成員提供的投資選擇。不同基金有不同的投資政策及策略，為計劃成員提供風險水平各異的投資選擇。

供款與投資：供款指僱主及/或計劃成員向計劃成員的強積金帳戶支付的款項。按照強積金法例規定作出的供款屬於強制性供款，在這部分供款以外作出的額外供款屬於自願性供款。

供款付予計劃成員的帳戶之後，便會投資於由計劃成員選擇的成分基金。強積金計劃的受託人從供款中扣除收費後，會利用餘額購入成分基金的單位，進行投資。

提取值：這是計劃成員從強積金帳戶提取權益所得的款額。這個款額可能比周年權益報表載列的款額為少。出現差異的原因可能是須支付權益提取費，或因為須按照計劃的規則或其他理由而調整款額。

基金轉換與權益轉移：基金轉換指計劃成員的強積金權益在同一強積金計劃內不同成分基金之間調配的過程。當計劃成員改選成分基金或把投資分配於同一強積金計劃內不同的成分基金，便會出現基金轉換。

權益轉移指計劃成員的強積金權益由一個強積金計劃轉至另一個強積金計劃的過程。當計劃成員轉職或當僱主或保留帳戶持有人選擇參加新的強積金計劃，便會出現權益轉移。

成員帳戶資料與基金資料：成員帳戶資料指特定與個別計劃成員帳戶有關的資料，記錄由個別成員執行或就個別成員進行的活動，例如供款、權益轉移、基金轉換、已付收費，以及成員帳戶的成分基金交易。基金資料指成分基金的投資及管理活動資料，包括成分基金的投資表現、營運開支、投資目標及策略。

成員帳戶費用與基金費用：成員在多個層面均受收費影響。費用可直接由成員帳戶支付（簡稱「成員開支」），亦可間接由成員帳戶持有的成分基金支付（簡稱「基金開支」）。成員開支通常與成員帳戶的交易活動有關，例如供款、權益轉移及成分基金單位買賣。這些開支包括每次把供款轉入或轉出成員帳戶所扣除的收費，以及成員帳戶每次購入或贖回強積金基金所扣除的收費。基金開支包括從成分基金撥款付予為基金提供服務的受託人、投資經理及其他服務提供者的收費。更間接的費用可包括基金投資於其他基金所收取的費用。

建議

建議 1：周年權益報表須載列供款及權益轉移的詳情

24. **建議目的：**建議 1 旨在解決周年權益報表內供款及權益轉移資料不足的問題。報表現時提供的資料不足，沒有為計劃成員提供帳戶款項的變動詳情，令他們難以把供款與權益比對。下文建議的內容有助計劃成員判斷帳戶的淨結餘與財政期內的供款或權益轉移是否吻合。計劃成員可利用新增的資料確定供款及權益轉移詳情。

25. 調查及檢討的結果顯示，計劃成員認為有關就供款及權益轉移扣減收費的資料，有助他們加深瞭解帳戶的整體交易活動。計劃成員應考慮收費對其強積金權益的影響，因為長遠而言，已付費用累計起來的影響相當重大。

26. **建議 1：**積金局建議，除下文第 39 至 41 段所述的例外情況外，周年權益報表應載列下列每次供款及權益轉移的詳情：

- 受託人收到供款的日期；
- 扣除收費前的供款款額；
- 從供款扣除的收費；
- 扣除收費後的投資額；及
- 權益轉移性質（例如轉入或轉自另一計劃、根據《規例》第 159 至 165 條提取權益）。

27. 為確保周年權益報表不會載列過多資料，本文件建議受託人可選擇把每月支付多於一次的供款合計起來，然後以每月小計的形式列出。這項改動尤其適用於行業計劃的供款及特別自願性供款，因為這兩類供款可能不定期作出、每月支付多於一次或金額不定。

28. 積金局進一步建議除現有規定的內容外，周年權益報表應載列下列各項的年度總計供計劃成員參考：

- 收費後已投資的供款總額；
- 轉入及轉出計劃的款項總額（收費前）；
- 轉入及轉出計劃的款項總額（收費後）；及
- 就供款及權益轉移扣減的收費總額。

29. 根據本建議而擬備的內容，其樣本可參閱附件 1 周年權益報表第 1A 部及第 2 部的供款報表。⁷

30. 附件 1 是周年權益報表樣本的完整版本，載列所有擬議附加資

⁷ 附件 1 及 2 顯示根據此等建議編製的周年權益報表的樣本。該兩份樣本假設受託人已把不同保留帳戶的權益綜合在一份在周年權益報表內，惟須留意受託人沒有必要這樣做。

料。周年權益報表樣本第 1 部載列重要的摘要數字及強積金帳戶各項年度總計。周年權益報表第 2 部和第 3 部是供款報表及基金交易報表，分別詳列強積金帳戶的供款及基金交易資料。

建議 2：周年權益報表須提供基金交易的詳情

31. **建議目的：**建議 2 處理周年權益報表內強積金基金交易資料不足的課題。現時許多計劃成員都未能取得其成分基金投資詳情（例如買入價及單位買入數目）。周年權益報表所提供的資料只包括交易摘要。積金局的消費者測試結果顯示，計劃成員看不明白交易摘要，希望獲知更多基金交易詳情。

32. 就每月零售基金投資計劃而言，其性質與強積金基金類似，投資者通常能查核零售基金的投資詳情，例如買入價及單位買入數目。現時大部分強積金受託人則未有提供類似詳細的交易資料。

33. 沒有該等基本資料，計劃成員便無法獲得一份詳盡的交易清單，以瞭解受託人在有關財政期為他們作出的交易。清單對計劃成員很有幫助，用以記下成員所選擇的基金，以便他們評估在有關財政期所作出的投資決定對淨累算權益的影響。這份清單亦讓計劃成員確定受託人已正確和及時地執行基金調配及轉換指示。

34. 計劃成員希望周年權益報表載列成分基金的交易資料，因為這些資料有助他們更加明白交易活動對強積金帳戶的影響，幫助他們更妥善地管理自己的退休儲蓄。

35. **建議 2：**積金局建議，除下文第 39 至 41 段所述的例外情況外，當計劃成員買入或沽出成分基金的權益，周年權益報表應載列每宗交易的下列詳情：

- 交易日期；
- 交易性質（例如買入或沽出）；
- 扣除收費後作投資交易的淨額；
- 每一成分基金的交易單位數目；
- 單位的買入或沽出價；及
- 扣除的費用，包括買賣差價及單位扣減數目；及
- 在交易後所持有每一成分基金的單位結餘。

36. 積金局進一步建議，如計劃成員買入或沽出成分基金的權益，則周年權益報表應載有每年向計劃成員收取的交易費總額，該等費用包括買賣差價及單位扣減數目。

37. 根據本建議而擬備的內容，其樣本可參閱附件 1 周年權益報表第 3 部的基金交易報表。

提供建議 1 及 2 所列新資料的方式

38. 我們必須知道有些計劃成員可能無意或者不想收到上文建議 1 及 2 逐項列明的供款、權益轉移及基金交易資料。相反，有些成員則希望取得比周年權益報表更快、更詳細的交易資料。積金局亦極希望把因修改系統及印發周年權益報表而增加的費用盡量減低。為此，積金局曾考慮是否應只向有意知道交易詳情的成員提供詳細的資料，而不勉強沒有興趣的成員收到該等資料。採用較靈活的披露方法可減低對費用的影響，亦不會令部分成員收到不想要的交易詳情。

39. **建議方法：**積金局建議受託人可採用周年權益報表以外的方法提供建議 1 及 2 所開列的新資料，惟有關做法須符合下列條件：

- 資料應合理地供所有希望取得該等資料的成員取用；
- 資料可用電子或網上形式發布⁸，但印文本必須在成員索閱時提供；
- 資料必須正確及每季更新至少一次；及
- 周年權益報表須標明資料的性質以及資料如何及何時取得。

40. 如上述條件未能符合，則受託人有責任在周年權益報表內提供所建議的新資料。

41. 上述提供資料的方法適用於建議 1 及 2 在上兩個計劃財政期內就每次供款、權益轉移及基金交易而訂明的各項資料，包括：

- 受託人收到供款的日期；
- 扣除收費前的供款款額；
- 從供款扣除的收費；
- 扣除收費後的投資額；
- 權益轉移性質（例如轉入或轉自另一計劃、根據《規例》第 159 至 165 條提取權益）；
- 買賣成分基金權益的交易日期；
- 交易性質（例如買入或沽出成分基金）；
- 扣除收費後作投資交易的淨額；
- 每一成分基金的交易單位數目；
- 單位的買入或沽出價；
- 扣除的費用，包括買賣差價及單位扣減數目；及
- 在交易後所持有每一成分基金的單位結餘。

⁸ 須視乎是否有周全的保安措施，但不得要求計劃成員「按掣」，連結到其他網頁方取得資料。

42. 即使受託人以非周年權益報表的方式披露新資料，周年權益報表仍應載列下列重要的資料摘要：

- 期初結餘；
- 扣除收費後每年已投資供款總額；
- 每年轉入及轉出計劃的總額（收費前）；
- 每年轉入及轉出計劃的總額（收費後）；
- 每年就供款及權益轉移扣除的收費總額；
- 每年就交易（買入或贖回成分基金利益）而收取的費用總額；
- 財政期內的帳戶益/（損）；及
- 期末結餘。

43. 採用此方法的受託人可參考載於附件 2 的周年權益報表樣本。

建議 3：周年權益報表須提供個別成員帳戶的投資表現資料

44. **建議目的：**過往的調查及檢討結果顯示，計劃成員認為帳戶的投資表現資料有用，希望獲取這些資料。雖然基金便覽載有基金表現資料，但無助成員瞭解其帳戶的投資表現，因為成員可能在財政期內在帳戶下持有多個不同的基金，而供款結餘在有關期間亦通常有所加減。

45. 投資表現的資料可用多種方式計算及提供。受託人可提供精確的投資表現數字，說明在不同時期的時間加權表現及貨幣加權表現。但提供這些資料或須支付高昂的系統成本，而對多數計劃成員來說，這些資料未必容易理解或者有用。積金局進行的檢討及調查顯示，整體來說，計劃成員較接受簡單易明的帳戶表現資料。而以實際數額顯示成員帳戶益損的投資表現數字，相信亦能滿足一般計劃成員的需要。

46. **建議 3：**積金局建議周年權益報表應以實際數額顯示財政期內的帳戶益損。帳戶益/損數字應載於周年權益報表的重要摘要資料內。

47. 為方便計劃成員對預期回報進行有意義的比較，周年權益報表提供的數據有需要涵蓋一段較長的時間。現進一步建議，如以周年權益報表提供帳戶益/損資料，則亦應載列過往四個財政年度每一年度的帳戶益/損⁹。

48. 關於所建議提供的投資表現資料，其樣本、計算方法及解釋，可參閱附件 1 周年權益報表第 1A、1B 部及註 1。

⁹ 受託人無須因這項過渡性建議提供過往年度的數字。數字應在建議實施後遞年提供，到第五年全部備有。

建議 4：周年權益報表須使用劃一用語並顯示重要摘要數字的計算流程

49. **建議目的：**積金局進行的受託人現行披露常規檢討及消費者調查顯示，不同周年權益報表包含不同的用語及內容，令計劃成員難以理解。部分用語對計劃成員來說，太過艱澀難明。因此，周年權益報表用語應予劃一。用語劃一指以共通的辭彙及透過其他指導，協助計劃成員理解周年權益報表的資料。

50. 為使計劃成員更易理解如何計算周年權益報表的重要摘要數字，報表中的重要數字應採用特別的排列次序及位置，使能顯眼易明。此舉最低限度可確保成員留意到重要的摘要數字。只把重要的數字資料劃一，可避免訂定過多規定，產生不良影響（如窒礙產品的變化及創新）。

51. 積金局相信，最受計劃成員關注及有助他們瞭解報表內容的重要摘要數字，包括期初結餘、已投資供款總額（收費後）、轉入計劃總額（收費後）、轉出計劃總額（收費前）、財政期內帳戶益/（損）及期末結餘。

52. **建議 4：**積金局建議把周年權益報表中用以描述部分主要項目的用語劃一。所建議的劃一用語及涵義載於附件 3 名為「周年權益報表劃一用語」的辭彙內。

53. 為使成員更瞭解這些劃一用語，積金局建議在擬議的修訂實施後，受託人向成員發出首份周年權益報表時，應隨附該份辭彙。之後，受託人應在接獲要求時提供該份辭彙，如有網頁，亦應把辭彙上載。

54. 積金局亦建議把重要的摘要數字，包括期初結餘、已投資供款總額（收費後）、轉入計劃總額（收費後）、轉出計劃總額（收費前）、財政期內帳戶益/（損）及期末結餘，按附件 1 周年權益報表樣本第 1A 部的排列次序及位置載列。

建議 5：周年權益報表須提供有關提取值的注意聲明

55. **建議目的：**提取值是計劃成員從強積金帳戶提取權益所得的款額。這個金額可能比周年權益報表載列的金額為少，而且差額可以很大，原因可能是須支付權益提取費、因不符合保證條款而須調整結餘、須按法例規定利用強積金權益抵銷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受限於僱主自願性供款的歸屬規定，或受其他因素影響。

56. 計劃成員應獲告知實際提取值可能有別於周年權益報表上截至某特定日期的款額。積金局曾考慮要求周年權益報表顯示計至報表截數日的實際提取值，但測試後，發現有計算困難，而且所需成本或會超出效益。此外，受託人亦可能須按一些未必準確或未必與計劃成員有關的假設因素計算該數字，最終或反而誤導計劃成員。

57. **建議 5**：考慮到上述情況，積金局建議應在周年權益報表內加入一項概括聲明，闡明周年權益報表所顯示的款額有別於實際提取值。該項聲明應按個別計劃的情況而修訂，惟應產生下列效力：

「**注意**：如您於本報表的截數日從計劃中提取款項，則所得的實際款額或會較報表載列的結餘為少，原因可能是須支付權益提取費，或因為須按照計劃規則而扣減或調整款額。如有查詢，請致電熱線XXXX-XXXX。」

58. 在僱主自願性供款的歸屬安排方面，積金局建議在周年權益報表內顯示已歸屬於計劃成員帳戶的實際款額。周年權益報表亦應以實際數額顯示已歸屬成員的總款額（即已歸屬成員的僱主自願性供款款額加所有強制性供款款額及僱員自願性供款款額）。

關於所建議提供的注意聲明及自願性供款歸屬安排，其樣本可參閱附件 1 周年權益報表第 1C 部。

徵詢意見

59. 積金局現誠邀各界關注人士/機構就上文所列載的建議尤其是下列課題提出意見。如擬就上述建議及下列具體課題發表意見，請在意見書註明回應哪一問題或哪項具體建議。

問題 1. 你是否大致贊同增強周年權益報表內容的建議？如否，請說明原因。

問題 2. 考慮到周年權益報表的目的（第 3 及 4 段）及各項周年權益報表內容改良建議的目的（第 16 段），你可否提出其他應該載入周年權益報表但在是次建議中並無涵蓋的項目？

問題 3. 你認為本文件中有否任何建議所涉及的成本會超出增強披露資料所帶來的效益？

問題 4. 你是否同意周年權益報表應按建議 1 所載，提供每一供款、每一供款的收費及已投資供款總額（收費前及後）等的詳細資料？（請參閱附件 1 第 2 部有關新資料的樣本。）

問題 5. 你是否同意為免周年權益報表載列過多資料，可讓受託人酌情決定把每月支付多於一次的供款（如行業計劃供款）以每月小計的形式列出？

問題 6. 你是否同意周年權益報表應按建議 2 所載，提供每次交易、每次交易的收費、交易性質、扣除收費後作投資交易的淨額及交易單位數目等的詳細資料？（請參閱附件 1 第 3 部有關新資料的樣本。）

問題 7. 有否其他就成分基金的供款、權益轉移及基金交易所扣減的費用種類應該載入但並無載入本文件的建議？

問題 8. 你是否同意周年權益報表應顯示計劃成員帳戶所支付的收費款額？

問題 9. 你認為建議 1 及 2 有關提供新資料的做法，可否取得平衡，既能讓計劃成員取得最新資料、減低提供該等資料的成本，亦可向有興趣人士靈活提供該等資料？你認為其他並無包括在第 41 段的內容應否按相同方式處理？

問題 10. 經考慮成本影響後，積金局並不建議周年權益報表每年發出多於一次。如實施建議 1 及 2 有關提供新資料的做法，則須確保欲取得更多定期資料的計劃成員，可以取閱至少每季更新一次的交易資料。你是否同意此舉足以回應成員獲取更多定期資料的訴求，還是認為每年收取多於一次周年權益報表是較佳的做法？

問題 11. 你是否同意周年權益報表內應載列成員帳戶的益/損款額？

問題 12. 你認為載列過往四年的益/損數字會否有幫助？

問題 13. 有關投資表現的資料可否協助計劃成員瞭解其強積金投資的近年表現？你認為是否需要採取更精確的計算方法？如是，何種方法可取？

問題 14. 你是否同意有需要在周年權益報表中使用簡單及劃一的用語幫助理解？你又認為提供辭彙解釋艱澀用語，是否有助計劃成員更為瞭解周年權益報表的內容？

問題 15. 你對附件 3「周年權益報表劃一用語」所載的用語或解釋有否任何具體意見？是否有其他關於周年權益報表的常用用語應該收錄但並無收錄在劃一用語（附件 3）內？

問題 16. 附件 1 第 1A 部所載的重要數字摘要，是否有助計劃成員瞭解其帳戶於財政年度內的資產增減？

問題 17. 你認為是否所有強積金計劃的周年權益報表應按相同的排列次序及位置提供該份摘要？你認為由積金局訂明摘要的排列次序及位置，是否有助闡明重要數字的計算？

問題 18. 如帳戶的結餘可被扣減或調整，你認為是否需要在周年權益報表中印上注意聲明？

問題 19. 你認為該項注意聲明是否足以吸引成員的注意及清楚傳達訊息？如否，請建議如何改善該聲明的位置及/或字眼。

樣本

附件1 (第1部)

周年權益報表 (截至2005年12月31日)

ABC 受託人有限公司
XYZ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第1部 — 資料摘要

成員資料: [*****]

第1A部 — 帳戶資產增減摘要 (於2005年12月31日終結的年度) *

		總計
期初結餘 (截至2005年1月1日)		\$35,176.01
已投資供款總額 (收費後)	(a)	\$23,520.00
轉入計劃總額 (收費後)	(b)	\$7,269.00
轉出計劃總額 (收費前)	(c)	(\$673.30)
期內帳戶益 / (損) (註1)	(d) = (e)-(a)-(b)+(c)	\$2,803.70
期末結餘 (截至2005年12月31日)	(e)	\$68,095.41

(請閱第1C部「注意」事項)

第1B部 — 過往財政期帳戶益 / (損) 摘要**

	2004	2003	2002	2001
期內帳戶益 / (損) (註1)	\$5,000.32	\$6,125.68	(\$4,421.85)	(\$2,956.32)

第1C部 — 帳戶結餘 (按供款來源及帳戶類別劃分)

	僱主供款		您的供款		您的保留帳戶		總計
	強制性	自願性	強制性	自願性	強制性	自願性	
期初結餘	\$9,397.90	\$10,196.80	\$6,452.27	\$8,812.74	\$316.30	\$0.00	\$35,176.01
期末結餘	\$17,812.74	\$20,136.92	\$12,742.12	\$17,403.64	\$0.00	\$0.00	\$68,095.41
歸屬結餘 (請閱下列「注意」事項)	\$17,812.74	\$8,054.77	\$12,742.12	\$17,403.64	\$0.00	\$0.00	\$56,013.27

注意: 如您於本報表的截數日從計劃中提取款項, 則所得的實際款額或會較報表載列的結餘為少, 原因可能是須支付權益提取費, 或因為須按照計劃規則而扣減或調整款額。如有查詢, 請致電熱線 xxxx-xxxx。

第1D部 — 供款總額及扣除的收費 (註2)

	款額 (收費前)	扣除的收費	款額 (收費後)
期內供款總額	\$24,000.00	\$480.00	\$23,520.00

第1E部 — 轉入/轉出的款額及扣除的收費 (註2)

日期	轉移款額的性質	帳戶	款額 (收費前)	扣除的收費	款額 (收費後)
15/4/2005	轉入計劃款額 (按 [日期] 的轉移結算書轉入)	您的強制性供款	\$5,678.00	\$0.00	\$5,678.00
		您的自願性供款	\$1,234.00	\$0.00	\$1,234.00
		保留強制性供款	\$123.00	\$0.00	\$123.00
		保留自願性供款	\$234.00	\$0.00	\$234.00
		總計	\$7,269.00		\$7,269.00
18/11/2005	轉出計劃款額 (按 [日期] 的轉移結算書轉出)	保留強制性供款	\$439.30	\$8.96	\$430.34
		保留自願性供款	\$234.00	\$4.78	\$229.22
		總計	\$673.30		\$659.56

第1F部 — 由您帳戶支付的費用總額 (註3): \$1,094.68

第1G部 — 拖欠供款期: 無

* 建議只有第1A部 (有底色部分) 必須按訂明的次序及位置加入周年權益報表內。樣本其餘部分只供參考及解說用。

** 第1B部說明報告帳戶過往投資表現的格式。實質數據應於建議3實施後遞年提供。

重要通知

如欲悉本文件詳情，請瀏覽本行網頁trustco.com.hk或致電本行熱線 **XXXX-XXXX**。

隨附每個成分基金截至2005年12月31日的最新基金便覽。截至2006年6月30日的基金便覽將於2006年8月31日印備，歡迎於該日之後從本行網頁下載或致電本行熱線索取。

註釋

註1

這是您投資於本計劃的投資組合的回報。該款額代表您的帳戶在期初結餘與期末結餘的淨資產值變動，當中已減去帳戶資產的增減，例如供款款額、轉出/轉入款額，以及提取/贖回款額。正數代表期內錄得的收益，括號內的數字表示虧損。

註2

帳戶每次供款及成分基金每次交易的詳細資料，載於隨附的供款報表及基金交易報表。

註3

指就供款、權益轉移、提款、贖回單位等各項交易而向您的帳戶收取的費用。此數字乃本報表第1D部及基金交易報表第3B部顯示的扣除費用的總額，但不包括您所投資的成分基金須支付的其他費用（如投資管理費、受託人費及行政費）。有關成分基金的收費資料，請參閱計劃的基金便覽。便覽上的基金開支比率，代表基金費用佔基金資產的百分比。

周年權益報表 (截止2005年12月31日)

ABC受託人公司
XYZ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第2部 – 供款報表

第2A部 – 供款詳情 (按供款來源劃分) (港元)

供款日期	僱主供款					
	供款 (收費前)		扣除的收費		已投資的供款 (收費後)	
	強制性	自願性	強制性	自願性	強制性	自願性
31-1-2005	\$500.00	\$500.00	\$10.00	\$10.00	\$490.00	\$490.00
28-2-2005	\$520.00	\$520.00	\$10.40	\$10.40	\$509.60	\$509.60
31-3-2005	\$480.00	\$480.00	\$9.60	\$9.60	\$470.40	\$470.40
30-4-2005	\$500.00	\$500.00	\$10.00	\$10.00	\$490.00	\$490.00
31-5-2005	\$540.00	\$540.00	\$10.80	\$10.80	\$529.20	\$529.20
30-6-2005	\$460.00	\$460.00	\$9.20	\$9.20	\$450.80	\$450.80
31-7-2005	\$500.00	\$500.00	\$10.00	\$10.00	\$490.00	\$490.00
31-8-2005	\$560.00	\$560.00	\$11.20	\$11.20	\$548.80	\$548.80
30-9-2005	\$440.00	\$440.00	\$8.80	\$8.80	\$431.20	\$431.20
31-10-2005	\$500.00	\$500.00	\$10.00	\$10.00	\$490.00	\$490.00
30-11-2005	\$500.00	\$500.00	\$10.00	\$10.00	\$490.00	\$490.00
31-12-2005	\$500.00	\$500.00	\$10.00	\$10.00	\$490.00	\$490.00
小計	\$6,000.00	\$6,000.00	\$120.00	\$120.00	\$5,880.00	\$5,880.00
總計	\$12,000.00		\$240.00		\$11,760.00	

供款日期	僱員供款					
	供款 (收費前)		扣除的收費		已投資的供款 (收費後)	
	強制性	自願性	強制性	自願性	強制性	自願性
31-1-2005	\$500.00	\$500.00	\$10.00	\$10.00	\$490.00	\$490.00
28-2-2005	\$520.00	\$520.00	\$10.40	\$10.40	\$509.60	\$509.60
31-3-2005	\$480.00	\$480.00	\$9.60	\$9.60	\$470.40	\$470.40
30-4-2005	\$500.00	\$500.00	\$10.00	\$10.00	\$490.00	\$490.00
31-5-2005	\$540.00	\$540.00	\$10.80	\$10.80	\$529.20	\$529.20
30-6-2005	\$460.00	\$460.00	\$9.20	\$9.20	\$450.80	\$450.80
31-7-2005	\$500.00	\$500.00	\$10.00	\$10.00	\$490.00	\$490.00
31-8-2005	\$560.00	\$560.00	\$11.20	\$11.20	\$548.80	\$548.80
30-9-2005	\$440.00	\$440.00	\$8.80	\$8.80	\$431.20	\$431.20
31-10-2005	\$500.00	\$500.00	\$10.00	\$10.00	\$490.00	\$490.00
30-11-2005	\$500.00	\$500.00	\$10.00	\$10.00	\$490.00	\$490.00
31-12-2005	\$500.00	\$500.00	\$10.00	\$10.00	\$490.00	\$490.00
小計	\$6,000.00	\$6,000.00	\$120.00	\$120.00	\$5,880.00	\$5,880.00
總計	\$12,000.00		\$240.00		\$11,760.00	

第2B部 – 供款摘要 (港元)

供款來源	款額 (收費前)	扣除的收費	款額 (收費後)
僱主供款	\$12,000.00	\$240.00	\$11,760.00
僱員供款	\$12,000.00	\$240.00	\$11,760.00
總計	\$24,000.00	\$480.00	\$23,520.00

周年權益報表 (截止2005年12月31日)
ABC受託人公司
XYZ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第3部 – 基金交易報表

第3A部 – 帳戶結餘 (按成分基金劃分)

	總計
截至2005年1月1日的期初結餘	
成分基金 – A	\$14,279.15
成分基金 – B	\$3,420.42
成分基金 – 保證	\$17,476.44
	\$35,176.01
截至2005年12月31日的期末結餘	
成分基金 – A	\$27,720.06
成分基金 – B	\$13,800.60
成分基金 – 保證	\$26,574.75
	\$68,095.41

第3B部 – 扣除的交易費

賣出差價 (註 4)	\$461.18
買入差價 (註 5)	\$153.50
	\$614.68

註

4. 賣出差價指受託人/保薦人在計劃成員購入成分基金的單位時所收取的款額。賣出價指購入成分基金單位的交易價，當中已加入按每個基金單位淨資產值計算的收費。

5. 買入差價指受託人/保薦人在計劃成員贖回成分基金的單位時所收取的款額。買入價指贖回成分基金單位的交易價，當中已扣除按每個基金單位淨資產值計算的收費。

第3C部 – 單位交易詳情

成分基金 – A						
交易日期	交易性質	款額	單位價	持有的單位總數	已付費用	費用類別
1-1-2005	期初結餘	\$14,279.15	\$8.82	1,618.9512		
31-1-2005	已投資的供款 (購入)	\$980.00	\$8.80	111.3636	\$19.22	O
15-2-2005	轉出基金 (贖回)	(\$3,520.00)	\$8.80	(400.0000)	\$71.84	B
28-2-2005	已投資的供款 (購入)	\$1,019.20	\$8.80	115.8182	\$19.98	O
31-3-2005	已投資的供款 (購入)	\$940.80	\$9.10	103.3846	\$18.45	O
15-4-2005	轉入計劃 (購入)	\$3,634.50	\$9.20	395.0543	\$0.00	O
30-4-2005	已投資的供款 (購入)	\$980.00	\$9.30	105.3763	\$19.22	O
31-5-2005	已投資的供款 (購入)	\$1,058.40	\$9.40	112.5957	\$20.75	O
30-6-2005	已投資的供款 (購入)	\$901.60	\$9.50	94.9053	\$17.68	O
31-7-2005	已投資的供款 (購入)	\$980.00	\$9.50	103.1579	\$19.22	O
31-8-2005	已投資的供款 (購入)	\$1,097.60	\$9.50	115.5368	\$21.52	O
30-9-2005	已投資的供款 (購入)	\$862.40	\$9.60	89.8333	\$16.91	O
31-10-2005	已投資的供款 (購入)	\$980.00	\$9.60	102.0833	\$19.22	O
18-11-2005	轉出計劃 (贖回)	(\$505.51)	\$9.65	(52.3845)	\$10.32	B
30-11-2005	已投資的供款 (購入)	\$980.00	\$9.70	101.0309	\$19.22	O
31-12-2005	已投資的供款 (購入)	\$980.00	\$10.05	97.5124	\$19.22	O
31-12-2005	單位扣減 (用以支付基金開支)	-		0.0000		
31-12-2005	雜項調整	-		0.0000		
31-12-2005	期末結餘	\$27,720.06	\$9.85	2,814.2193		

成分基金 – B						
交易日期	交易性質	款額	單位價	持有的單位總數	已付費用	費用類別
1-1-2005	期初結餘	\$3,420.42	\$16.43	208.1814		
31-1-2005	已投資的供款 (購入)	\$735.00	\$16.80	43.7500	\$14.41	O
15-2-2005	轉入基金 (購入)	\$3,520.00	\$16.85	208.9021	\$0.00	O
28-2-2005	已投資的供款 (購入)	\$764.40	\$16.90	45.2308	\$14.99	O
31-3-2005	已投資的供款 (購入)	\$705.60	\$16.90	41.7515	\$13.84	O
15-4-2005	轉入計劃 (購入)	\$2,725.88	\$16.85	161.7730	\$0.00	O
30-4-2005	已投資的供款 (購入)	\$735.00	\$16.80	43.7500	\$14.41	O
31-5-2005	已投資的供款 (購入)	\$793.80	\$16.70	47.5329	\$15.56	O
30-6-2005	已投資的供款 (購入)	\$676.20	\$16.60	40.7349	\$13.26	O
31-7-2005	已投資的供款 (購入)	\$735.00	\$16.50	44.5455	\$14.41	O
31-8-2005	已投資的供款 (購入)	\$823.20	\$16.40	50.1951	\$16.14	O
30-9-2005	已投資的供款 (購入)	\$646.80	\$16.30	39.6810	\$12.68	O
12-10-2005	轉出基金 (贖回)	(\$3,328.26)	\$16.25	(204.8158)	\$67.92	B
31-10-2005	已投資的供款 (購入)	\$735.00	\$16.20	45.3704	\$14.41	O
18-11-2005	轉出計劃 (贖回)	\$55.18	\$16.15	(3.4167)	\$1.13	B
30-11-2005	已投資的供款 (購入)	\$735.00	\$16.10	45.6522	\$14.41	O
31-12-2005	已投資的供款 (購入)	\$735.00	\$16.35	44.9541	\$14.41	O
31-12-2005	單位扣減 (用以支付基金開支)	-		0.0000		
31-12-2005	雜項調整	-		0.0000		
31-12-2005	期末結餘	\$13,800.60	\$15.27	903.7724		

成分基金 – 保證						
交易日期	交易性質	款額	單位價	持有的單位總數	已付費用	費用類別
1-1-2005	期初結餘	\$17,476.44	\$10.82	1,615.1978		
31-1-2005	已投資的供款 (購入)	\$245.00	\$10.90	22.4771	\$4.80	O
28-2-2005	已投資的供款 (購入)	\$254.80	\$10.91	23.3547	\$5.00	O
31-3-2005	已投資的供款 (購入)	\$235.20	\$10.92	21.5385	\$4.61	O
15-4-2005	轉入計劃 (購入)	\$908.63	\$10.92	83.2074	\$0.00	O
30-4-2005	已投資的供款 (購入)	\$245.00	\$10.93	22.4154	\$4.80	O
31-5-2005	已投資的供款 (購入)	\$264.60	\$10.94	24.1865	\$5.19	O
30-6-2005	已投資的供款 (購入)	\$225.40	\$10.95	20.5845	\$4.42	O
31-7-2005	已投資的供款 (購入)	\$245.00	\$10.96	22.3540	\$4.80	O
31-8-2005	已投資的供款 (購入)	\$274.40	\$10.97	25.0137	\$5.38	O
30-9-2005	已投資的供款 (購入)	\$215.60	\$10.98	19.6357	\$4.23	O
12-10-2005	轉入基金 (購入)	\$3,328.26	\$10.98	303.1199	\$0.00	O
31-10-2005	已投資的供款 (購入)	\$245.00	\$10.99	22.2930	\$4.80	O
18-11-2005	轉出計劃 (贖回)	(\$112.61)	\$10.99	(10.2467)	\$2.30	B
30-11-2005	已投資的供款 (購入)	\$245.00	\$11.00	22.2727	\$4.80	O
31-12-2005	已投資的供款 (購入)	\$245.00	\$12.12	20.2145	\$4.80	O
31-12-2005	單位扣減 (用以支付基金開支)	-		0.0000		
31-12-2005	雜項調整	-		0.0000		
31-12-2005	期末結餘	\$26,574.75	\$11.77	2,257.6187		

收費類別 "O" 指賣出差價
"B" 指買入差價

樣本 (簡短版)

附件2

周年權益報表 (截至2005年12月31日)

ABC 受託人有限公司
XYZ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成員資料 : [*****]

第1A部 — 帳戶資產增減摘要 (於2005年12月31日終結的年度) *

		總計
期初結餘 (截至2005年1月1日)		\$35,176.01
已投資供款總額 (收費後)	(a)	\$23,520.00
轉入計劃總額 (收費後)	(b)	\$7,269.00
轉出計劃總額 (收費前)	(c)	(\$673.30)
期內帳戶益 / (損) (註 1)	(d) = (e)-(a)-(b)+(c)	\$2,803.70
期末結餘 (截至2005年12月31日)	(e)	\$68,095.41
(請閱第1C部 「注意」 事項)		

第1B部 — 過往財政期帳戶益 / (損) 摘要**

	2004	2003	2002	2001
期內帳戶益 / (損) (註 1)	\$5,000.32	\$6,125.68	(\$4,421.85)	(\$2,956.32)

第1C部 — 帳戶結餘 (按供款來源及帳戶類別劃分)

	僱主供款		您的供款		您的保留帳戶		總計
	強制性	自願性	強制性	自願性	強制性	自願性	
期初結餘	\$9,397.90	\$10,196.80	\$6,452.27	\$8,812.74	\$316.30	\$0.00	\$35,176.01
期末結餘	\$17,812.74	\$20,136.92	\$12,742.12	\$17,403.64	\$0.00	\$0.00	\$68,095.41
歸屬結餘 (請閱下列 「注意」 事項)	\$17,812.74	\$8,054.77	\$12,742.12	\$17,403.64	\$0.00	\$0.00	\$56,013.27

注意：如您於本報表的截數日從計劃中提取款項，則所得的實際款額或會較報表載列的結餘為少，原因可能是須支付權益提取費，或因為須按照計劃規則而扣減或調整款額。如有查詢，請致電熱線 xxxx-xxxx。

第1D部 — 供款總額及扣除的收費 (註 2)

	款額 (收費前)	扣除的收費	款額 (收費後)
期內供款總額	\$24,000.00	\$480.00	\$23,520.00

第1E部 — 轉入/轉出的款額及扣除的收費 (註 2)

日期	轉移款額的性質	帳戶	款額 (收費前)	扣除的收費	款額 (收費後)
15/4/2005	轉入計劃款額 (按 [日期] 的轉移結算書轉入)	您的強制性供款	\$5,678.00	\$0.00	\$5,678.00
		您的自願性供款	\$1,234.00	\$0.00	\$1,234.00
		保留強制性供款	\$123.00	\$0.00	\$123.00
		保留自願性供款	\$234.00	\$0.00	\$234.00
		總計	\$7,269.00		\$7,269.00
18/11/2005	轉出計劃款額 (按 [日期] 的轉移結算書轉出)	保留強制性供款	\$439.30	\$8.96	\$430.34
		保留自願性供款	\$234.00	\$4.78	\$229.22
		總計	\$673.30		\$659.56

第1F部 — 由您帳戶支付的費用總額 (註 3) : \$1,094.68

第1G部 — 拖欠供款期 : 無

* 建議只有第1A部 (有底色部分) 必須按訂明的次序及位置加入周年權益報表內。樣本其餘部分只供參考及解說用。

** 第1B部說明報告帳戶過往投資表現的格式。實質數據應於建議3實施後遞年提供。

樣本 (簡短版)

附件2

重要通知：

如欲悉本文件詳情，請瀏覽本行網頁trustco.com.hk或致電本行熱線 **XXXX-XXXX**。

本行另備有供款報表（顯示每次所作的供款）及基金交易報表（顯示帳戶內成分基金的每次交易）。兩份報表亦載有收費詳情。如欲索取，可瀏覽本行網頁或致電本行熱線。

隨附每個成分基金截至2005年12月31日的最新基金便覽。截至2006年6月30日的基金便覽將於2006年8月31日印備，歡迎於該日之後從本行網頁下載或致電本行熱線索取。

註釋

註1

這是您投資於本計劃的投資組合的回報。該款額代表您的帳戶在期初結餘與期末結餘的淨資產值變動，當中已減去帳戶資產的增減，例如供款款額、轉出/轉入款額，以及提取/贖回款額。正數代表期內錄得的收益，括號內的數字表示虧損。

註2

本行另備有資料說明帳戶每次供款及成分基金每次交易的詳情，如欲索取，請參閱上面的重要通知。

註3

指就供款、權益轉移、提款、贖回單位等各項交易而向您的帳戶收取的費用。本行另備有資料說明財政期內就帳戶每次基金交易所扣減費用的詳情，如欲索取，請參閱上面的重要通知。

此數字並不包括您所投資的成分基金所須支付的其他費用（如投資管理費、受託人費及行政費）。有關成分基金的收費資料，請參閱計劃的基金便覽。基金便覽上的基金開支比率，顯示成分基金所支付的收費佔基金資產的百分比。

周年權益報表劃一用語

本周年權益報表的用語解釋如下。

劃一用語	涵義
期初結餘	計劃成員的強積金帳戶在財政期開始時的幣值。
期末結餘	計劃成員的強積金帳戶在財政期終結時的幣值。
供款總額（收費前）	在財政期內向計劃支付的供款總額，當中並未扣除收費。
供款總額（收費後）	在財政期內向計劃支付並投資於成分基金的供款總額，當中已扣除收費。
轉入計劃款額（收費前）	在財政期內移入計劃的款額，當中並未扣除收費。
轉入計劃款額（收費後）	在財政期內移入計劃並投資於成分基金的款額，當中已扣除收費。
轉出計劃款額（收費前）	在財政期內從計劃移出的款額，當中並未扣除收費。
轉出計劃款額（收費後）	在財政期內從一個計劃移出至另一註冊計劃的款額，當中已扣除收費。
轉入基金款額	從成分基金移出而其後移入並投資於同一註冊計劃內其他成分基金的款額。
轉出基金款額	在財政期內贖回成分基金單位並轉到同一註冊計劃內其他成分基金的款額。
帳戶益/（損）	計劃成員的強積金帳戶在財政期內整體投資回報的幣值。此數字反映帳戶結餘（已扣除年內基金交易如供款及權益轉移）在財政期內的價值變動。
提取款額	計劃成員在財政期內從贖回成分基金單位所得款項（已扣除收費）中提取的幣值。
賣出差價	受託人/保薦人在計劃成員購入成分基金的單位時所收取的款額。
賣出價	購入成分基金單位的交易價，當中已加入按每個基金單位淨資產值計算的收費。
買入差價	受託人/保薦人在計劃成員贖回成分基金的單位時所收取的款額。
買入價	贖回成分基金單位的交易價，當中已扣除按每個基金單位淨資產值計算的收費。

劃一用語	涵義
歸屬結餘	計劃成員在強積金帳戶下根據計劃的管限規則累算所得結餘的幣值。
單位扣減	透過扣減基金或計劃成員持有的基金單位，從而向成分基金或計劃成員收費的方法。
雜項調整	對周年權益報表數字作出的審計調整。

核准受託人須知：上表的劃一用語如與現時披露資料時所用的辭彙有所不同，核准受託人須闡明有關差異。例如，核准受託人可把上表的辭彙與現時披露資料時所用的辭彙相互參考，以解釋意思上的差異。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1.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是按照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發出的指引編寫的。本聲明列出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簡稱「積金局」）收集你個人資料¹的用途，你就積金局使用你個人資料而同意的事項，以及你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簡稱《私隱條例》）享有的權利。

收集資料的目的

2. 積金局可為以下任何一個或多個目的，使用你在諮詢文件意見書所提供的個人資料：
 - 執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授予積金局的法定職能；
 - 進行資料研究或統計；
 - 法例所容許的其他目的。

轉移個人資料

3. 積金局就諮詢文件徵詢意見期間，可向香港及其他地方的公眾人士披露在諮詢過程中取得的個人資料。積金局亦可向公眾人士披露諮詢文件評論人的姓名/名稱及其意見書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並在諮詢期內或總結公眾意見的時候，把上述資料上載到積金局的網站或印製在積金局的刊物內。

查閱資料

4. 根據《私隱條例》的規定，你有權要求查閱及修正你的個人資料，以及索取你在諮詢文件意見書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的副本。積金局有權為處理資料查閱要求而收取合理的費用。

保留資料

5. 公眾人士為回應諮詢文件而提供的個人資料，積金局將予保留，直至妥善完成所需工作為止。

¹ 個人資料指《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所界定的個人資料。

查詢

6. 如對在諮詢文件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或要求查閱或修正個人資料，請以書面形式向積金局提出：

香港

中環港景街一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1樓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個人資料（私隱）主任